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9_A9_E4_c36_325912.htm 【分类号】

412006199204 【标题】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有效 【颁布单位】 国家物价局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颁布日期】 19921210 【实施日期】 19921210 【失效日期】 【内容分类】 资产评估类 【文号】 (1992)价费字625号 【名称】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题注】 【章名】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处）：为促进资产评估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现将制定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们。 【章名】 附件：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取得省以上（包括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临时资格证书的机构，承担资产评估业务，均可按规定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条 资产评估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收费办法，即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收费总额。 第四条 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分为五档，各档差额计费率如下表：资产评估差

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档次	计费额度	差额计费率 (万元) ‰
1	1000	6.2
2	1000以上~5000 (含5000)	2.53
3	5000以上~10000 (含10000)	0.84
4	10000以上	0.55

上述标准为最高限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经济特区可适当高于上述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30%。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